

广电传媒订单班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进全国互联网新媒体行业发展，培养大湾区新媒体服务产业人才，为适应大湾区经济发展及其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升级的需要，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探索校企“产、学”结合，拓展人才培养的途径和方式，实现校、企、学三赢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校企合作设立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第一条 合作目的

- 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高技能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乙方发展需要的人才输送渠道，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基地；
- 建立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广电新媒体产业学院的品牌，合作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微电影、短视频、宣传片、企事业单位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各类活动赛事等多种类型项目合作；
- 实现资源共享，甲乙双方逐步实现技术服务等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第二条 订单班培养基本框架

- 新一届订单班从 2022 年 1 月开始成立，订单班学生从甲方二年级和一年级级网络新闻与传播专业生源中挑选形成订单班进行定向培养，每届原则上人数 30 人，挑选时间在二年级进行，挑选后独立成班。如乙方需要，可协商后扩大规模。
- 订单班采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真实项目植入教学过程，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乙方可安排最后一个学期的实习过程，实习可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各部门及子公司也可安排在与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其他媒体机构、广告公司、影视公司或政府机构等相关行业部门中，实习过程也可安排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校中厂”基地中实施，也可安排在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厂中校”基地中进行。
-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重构教学内



容，方案的实施由甲方主导，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完成；

4. 学员进入订单班学习前应自愿与甲乙双方签订订单班教育协议，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

5. 为做好订单班的各项工作，确保订单班达到预期效果，由甲乙双方职能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共同组成订单班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原则上由甲方人员担任，定期进行工作研究、日常管理与对接联系等事项。

6. 订单班采取双向选择、推荐就业为前提原则，由广州广电传媒集团优先选人择优聘用，其余学生推荐至广州广电传媒集团合作企业实习，以企业用人部门自主选择聘用与否。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人才储备需求及人才培养方向协助乙方面试学生，面试的具体工作由甲方负责。学生自愿填写广电传媒订单班申请书，由乙方现场面试，合格者录为该班学员。

(2) 面试过程中甲方可使用乙方提供的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也可自行设计包含乙方商标及名称的对外宣传信息，但内容必须经过乙方的同意；

(3) 甲方可以聘用乙方的兼职教师参与学生的毕业实习及毕业实践报告编写指导；

(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订单班学生的学习成绩及学习情况，对于严重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在告知乙方后，应第一时间将学生调整出订单班；

(5)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应给予充分的政策支持，在学校活动或返校等学校方面尽可能控制时间，避免学生脱岗太久影响实习成绩。

(6) 加强学生管理，注重安全教育，并对学生在校期间及在甲方现场参观和实习期间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意外及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公司岗位需求，甲乙双方共同对学员设定考核方式和目标，在学员入学前告知，在实习前，对于不能达到考核要求的学员，乙方可提出中止其继续留班学习的权利，甲方负责该学员的学业调整。

(2) 乙方应参与甲方的部分课程，积极将真实项目安排导入课程，涉及实

践教学的课程由甲乙双方共同设置考核标准，由乙方主导考核。

(3) 订单班的人数及学员培养方向均由乙方确定，原则上每班人数不低于30人；

(4) 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学员在最后1-2学期的定岗实习由乙方负责安排，广电传媒订单班学员毕业优先由乙方录用，非广电传媒订单班的学员，乙方视情况组织校招另行招聘；

(5) 顶岗实习期间，乙方应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签。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